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2H378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的委托，指派黄廉熙律师、金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环保《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是一家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2008 年 1 月 25 日改制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 万股新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42,8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法定代表人吴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并通过证监会网站查询了公司有无处罚记录，同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公司自查确认书》，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

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30日内，除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7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外，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未提出或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春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本计划的审核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根据以上范围确定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105 人，占目前公司员工总数的 11.81%；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 2、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实施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 4、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依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富春环保 A 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 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2,800 万股的 1.4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

中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为370.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61.7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斌	董事长	135	22.50%	0.32%
2	张忠梅	总经理	95.5	15.92%	0.22%
3	吴伟民	执行副总经理	84	14.00%	0.20%
4	孙春华	副总经理	14	2.33%	0.03%
5	张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	2.33%	0.03%
6	骆琴明	财务总监	14	2.33%	0.03%
7	张岳平	副总经理	14	2.33%	0.03%
小计			370.5	61.75%	0.87%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其他激励对象共 98 名		229.5	38.25%	0.54%
合计			600	100.00%	1.40%

经查验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监事会审核。

就上述激励对象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查询了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信息、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公司自查确认书》等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3、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除拟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4、上述任何一名已明确的激励对象拟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起计算。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应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 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授予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制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并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7）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程序及授予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章，《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4款有关实施程序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六条附条件授予权益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8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富春环保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3 元/股的 50% 确定，即 6.82 元/股。

同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依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短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程序

只有在下列1至4项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1、公司未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
- 3、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

（2）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11.5%、12%；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70分及以上。

####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

如果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解锁期，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 6、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在解锁日前，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进行审核确认；(2) 在解锁日后，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的解锁事宜，解锁后激励对象享有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完整权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该等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解锁条件及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还就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本计划的审核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特别提示段陈述的内容及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公司自查确认书》，公司承诺自披露《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被授予或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有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有关内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有关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回购的定价及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作出的关于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重大事项及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规定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17日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2年9月17日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等等；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2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已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2年11月20日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2年11月20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经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二）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在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9月17日公告了相应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应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1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3、平衡管理层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4、维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授予及解锁的相关条件，并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授予价格、采取业绩与权益挂钩措施、不提供财务资助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2H378）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